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思考

张锦绣

(新疆大学,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46)

【摘要】近几年来,依托互联网平台实现就业的新形态劳动者规模快速扩大,但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不足的问题也日益凸显。本文分析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现状,揭示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查找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面临的五方面问题,对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进行了思考,提出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用工关系协议、公平平台算法规则、推广职业伤害试点工作、完善社会保险相关政策、强化工会保障作用六条对策建议。

【关键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一、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现状

近几年来,依托互联网平台实现就业的新形态劳动者规模快速扩大。据相关机构统计,从事新就业形态的劳动者已经达到1亿人左右,不仅成为我国就业大军的重要力量,而且成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一)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稳就业作出了贡献

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涌现出了一些新的工作岗位,出现了一些新型职业,例如整理收纳师、外卖运营师、民宿管家、调饮师、陪诊师等等,新就业形态不仅给社会不同的人群提供了更加灵活和包容的就业空间,而且拉动了传统产业上下游产业的就业增容扩量。国家人社部2022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新纳入5批共74个新职业,其中包括以前名不经传的研学旅行指导师和民宿管家等新型职业。新涌现的这些职业为传统就业市场增加了新空间,为稳定我国人民群众就业增加了新支撑,发挥了重要的“蓄水池”功能,为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新业态劳动者为优化配置我国人力资源作出了贡献

由于新就业形态和传统就业形态在组织结构和雇佣关系等方面存在差异,其雇佣方式、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等具有扁平化特点,即时性和动态性非常强。劳动者可以灵活安排个人的劳动时间,新业态企业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其人力资源用人计划,不仅节省了时间,而且有效降低了就业市场中供需双方的成本,提高了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了贡献

目前涌现的新就业形态,相当一部分岗位的进

入门槛并不高,对文化程度和专业技能也没有特别的要求,让一些文化程度较低、缺少专业技能的就业困难人群也能找到就业岗位,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对于巩固全国脱贫攻坚成果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广大偏远山区和农村,电商和直播带货等新业态,能够帮助农民朋友销售其生产的农副产品。不仅如此,新就业形态在“消除就业歧视,并在残疾人群体、失业群体等关键群体的增收方面成效显著”^[1]。美团研究院《2020年生活服务业新业态和新职业从业者报告》显示,新职业从业者的收入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56.9%的从业者月收入高于6000元,36.1%的从业者月收入高于9000元,21.2%的从业者月收入超过12000元。

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面临的问题

(一)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无法可依

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是否形成劳动关系与权益保障间构成了较为明确的因果关系。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存在认定上有难处、制度上不兼容、替代上有空白等问题,适用法律方面存在困难。虽然在2021年7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总工会发布了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从明确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补齐劳动者权益保障短板、优化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和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机制四个方面”^[2],为保障新业态劳动者权益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就法律渊源和法律形式而言,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这一文件属于部门规章,法律层次低于行政法规,其权威性、统一性、全面性和保护力度方面仍然存在明显不足。

（二）部分新业态企业不履行主体责任

一些平台企业以获取最大利益为目的，借助平台强势地位，采取各种方法避免与从业者建立直接劳动关系，以劳动关系模糊、存在“不完全劳动关系”的理由来刻意规避劳动法的约束，致使部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不仅得不到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等方面的待遇，还容易被企业约定高额违约金。

（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强度较大

一些平台企业在商业逻辑的驱动下追求最优劳动效率，形成了所谓的“最严算法”和极限竞争。平台经济的从业人员面对“算法黑箱”无从知悉算法自动决策所推送的任务设定依据，只能被动接受并转化为突破合理边界的任务劳动强度，连续接单可能导致过度劳动，并将平台企业用工风险外溢到交通安全等公共领域^[3]。

（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风险保护水平低

据统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工作中遭遇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事件比率较高。现行工伤保险制度是基于传统用工方式设计出来的，很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由于没有与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无法被纳入制度保障范围，致使其遭遇职业伤害时，发生保障不足或没有保障等问题。目前还没有建立覆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所面临的工伤、养老、医疗、失业以及生育风险的完整保险体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社会保障缺乏强制性，以自愿参保为主，导致平台和劳动者的参保意愿以及实际参保率均不高，无法有效覆盖和分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面临的社会风险。

（五）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受到的关心关怀不足

相关部门对新业态就业的重要性宣传不足，社会对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认可度不高，认为是不务正业，甚至还存在受歧视的问题，诸如物业不让快递小哥进社区等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地方和相关部门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法律维权等方面工作不到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率不高，还没有形成关心支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强大合力。

三、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对策和建议

2021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广西时强调“要完善多渠道灵活就业的社会保障制度，维护好卡车司机、快递小哥、外卖配送员等的合法权益”，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要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为解决影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权益保障问题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提升国家部门规章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义的法律位阶，由国务院以行政法规的形式确立下来，以增强其法律效力。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权益的地方性法规。建议全国人大应在条件成熟时适时推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国家法律的修订，以全国统一立法形式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的性质、构成要件及劳动者权益保障措施，使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权益能够得到国家法律的有效保障。

（二）规范用工关系协议

落实好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这一国家部门规章，新型就业形态企业必须和其雇用的劳动人员明确用工关系。只要符合传统劳动关系的，用人企业和其雇工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新型用工关系条件的，企业与劳动者签订新型用工协议，予以明确企业与劳动者二者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用人企业和劳动者的关系符合民事的，双方应该签订民事关系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要遵守相关民事法律法规。只要和劳动者建立了新型用工关系，相关企业就应该确保劳动者的薪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和休息等基本的合法权益，担负起主体责任。利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新就业形态企业，应该担负其相应的用工责任。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加大查处新业态企业不规范用工的力度，对不履行主体责任、故意侵犯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的企业予以严惩。各省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该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规范新业态企业的用工行为，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新业态企业用工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新业态企业用工情况的报告机制，完善保障新业态劳动者的权益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守信激励制度，及时将失信企业添加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公开、共享，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三）公平平台算法规则

加强对平台企业算法规则的管理和指导，督导新业态企业等用工主体建立起公平合理的用工准则。平台企业制定算法时应该坚持公平、公开的原则，计件的单价应该合理，订单的分配应该公平，抽成比例不应该超过15%，每日工作时间不应该超过9个小时，工资报酬不能少于所在城市的最低标准。要保护劳动者合法的薪酬权益、休息权益和健康权益等，禁止运用科技手段来设立不公平、不合理的用工制度和规则。新业态企业实施考核时应该公开公示，应该建立完善劳动者的劳动强度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薪酬调整制度，公平合理的确定劳动报酬。相关合作企业

故意拖欠或者不能及时支付新业态劳动者的工资时，新业态企业可先行代付劳动报酬，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合作企业的责任。各地应进一步完善劳资纠纷沟通协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新业态企业的劳动者薪酬水平监测，确保新业态劳动者的报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收入。

（四）积极推广职业伤害试点工作

国家部门规章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各地根据实际制定新业态劳动者的职业伤害保障办法，在现行工伤保险制度的大框架下，建立和实施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平台试点企业的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范围^[4]。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尽快制定实施细则，为新业态劳动者的职业伤害补偿提供保障。应设立职业伤害保障专项基金，积极实施试点工作，并及时推广经验。为降低企业和劳动者的缴费负担，各地可试行“平台缴费+政府补贴”的模式，通过税收优惠、社保支付比例的调整等，鼓励平台企业切实履行好社会责任。各级人社部门应积极会同交通运输、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新就业形态行业职业伤害预防的培训和规范管理；会同公安交管部门对道路交通安全加大宣传教育和执法力度，进行平台灵活就业人员交通违法次数与伤害保障标准梯度化的制度探索。

（五）完善新业态劳动者的社保政策

积极探索实施适合新型业态劳动者的社会保险政策，让新型业态劳动者享受到与传统劳动者的基本一样的社会保险待遇。一二三线城市要加大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改革力度，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吸引新业态劳动者在其工作的城市参加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探索新业态劳动者参加单独工伤保险的可行性，研究制定新业态劳动者参加失业保险的政策措施。对尚没有参加医疗和养老保险的新业态劳动者，相关部门和企业应积极动员他们参加城乡居民医疗、养老保险或者购买相关商业险种，做到既保障劳动者的权益，又让企业减少负担。落实好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相关政策，相关部门应该为新业态劳动者接续、转移社会保险提供帮助，进一步优化办理社会保险的相关流程，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尽力做到一次办好。

（六）强化工会保障作用

各级各地工会应该加大对新业态劳动者的关心关怀力度，在新型业态企业建立相应工会组织。鼓励和支持新业态企业加强与各级工会的联系，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组建各种形式的工会组织，使工

会组织覆盖到绝大多数新业态劳动者。各级工会组织应拓宽维权和服务范围，加大对新业态劳动者的政策宣传、思想教育和技能培训力度，帮助劳动者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各级工会应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合作，监督新业态企业依法履行主体责任，确保新业态劳动者的权益得到维护。工会组织应积极代表广大新业态劳动者与相关企业协商交流，对存在的不平等的劳动协议、较低的薪酬或者较大的劳动强度等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在制定与劳动者密切相关的制度措施时，及时提醒相关企业履行好民主公开程序，保障新业态劳动者的知情权。帮助建立完善企业内部协调机制，推进新业态企业自主化解内部矛盾纠纷，把信访维权问题解决于萌芽状态。完善诉求利益表达渠道，畅通劳动者与企业沟通协商平台，引导新业态企业积极与劳动者平等协商劳资纠纷。利用好12328、12333、12342、12345、12365等热线服务电话，让新业态劳动者有表达诉求的渠道。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大对与新业态企业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的联系，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开展新业态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企业的用工问题，避免发生侵犯新业态劳动者利益的事件。各级工会应积极协调当地的律师事务所和法律志愿服务者，定期为新业态劳动者宣讲普及相关的法律知识，解答相关的法律问题，并及时提供相关的法律援助和服务，切实维护新业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1] 余少祥. 新就业形态的特征、挑战与对策建议[J]. 学术前沿, 2023(8).
- [2]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总工会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S]. 人社部发[2021]56号.
- [3] 王天玉. 探索建立适应新就业形态的劳动基准制度[J]. 政治与法律, 2022(8).
- [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S]. 粤人社规〔2022〕14号.

作者简介：

张锦绣（2004—），女，汉族，山东菏泽人，本科，研究方向：社会保障方向。